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730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堤麥策略行銷有限公司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柒佰捌拾柒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